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123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外縣市清寒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1份 (24621687_1123012337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公私（國）立高中職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協助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餐費補助對象、額度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、持有本市「低收入戶證明」，就讀全國公私（國）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2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
（二）補助額度：採定額補助每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5元計，每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為5,280元（55元*96日）。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：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午費補助申請表」，交學校審查，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，於112年3月31日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，併各生申請表與學校正式收據免備文報本局複審，並辦理撥款及核銷。

(四)申請時間：請於112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寄送
本局申請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
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
(四)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得補辦補助。

(五)另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請學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，或先行發放補助款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三、本局111學年度第2學期非本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等請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校午餐相關業務/清寒午餐補助/111學年度第2學期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